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9 期 (总第 295 期)
20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5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柳瑛任职的通知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邓杰等 5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9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家单位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10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攀府规〔20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0日

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制度,提升市级统筹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21〕9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川医保发〔2021〕3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医保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全覆盖、保基本。
- (二)统筹城乡、保障公平。
- (三)权利与义务对等。
- (四)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五)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协同推进,有效衔接。

第三条 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制度覆盖范

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业务经办规程等全市统一。

第四条 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提高重特大疾病和多元医疗需求保障水平。

第二章 参保范围及基金筹集

第五条 除职工医保应参保人员和按规定享有其他医疗保障的人员外的全体居民均可参加我市居民医保。

第六条 居民医保以个人缴费为主、政府适当补助的方式筹资。个人按规定标准缴纳医保费,政府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分担。特殊困难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资助。

第七条 居民医保基金由下列项目构成。

- (一)居民个人缴纳的医保费。
- (二)各类资助参保收入。
- (三)政府补助资金。
- (四)基金利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八条 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统一为一个标准,每年缴费额度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居民医保基金运行情况等因素,由市级医保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后公布,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年最低缴费标准。

第九条 居民医保按年缴费,以自然年度(统筹年度)为一个保险责任周期,个人所缴医保费在医保待遇生效后不予退还。

第十条 居民医保不建个人账户。

第三章 参保待遇及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一条 集中参保期结束后参(续)保的居民(新生儿、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特殊群体除外)和中断缴费3个月以上续保的居民,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待遇等待期。中断缴费期间和待遇等待期内发生的医疗费,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二条 居民医保待遇主要包括普通门诊统筹、门诊特殊疾病(含“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住院、生育以及其他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支付待遇。

(一)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参保人员在符合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比例报销,设置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二)门诊特殊疾病待遇。参保人员所患疾病需要长期门诊维持治疗的,按规定纳入门诊特殊疾病管理。

(三)住院医疗待遇。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合理设置起付线标准、报销比例和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起付线标准以上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由居民医保基金按规定比例报销。起付线标准和报销比例设置向基层定点医疗机构适当倾斜。一个统筹年度内居民医保基金支付参保人员住院医疗费累计不得超过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四)生育医疗待遇。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生育政策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纳入居

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定额包干支付。

(五)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和高值药品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符合国家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的甲类费用全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乙类费用个人先自付一定比例后再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第十四条 下列医疗费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的。

(五)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等费用。

(六)国家规定的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条 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疫情期间的医疗保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医疗服务及费用结算管理

第十六条 符合国家、省规定的管理条件并自愿申请定点的医药机构,经评估合格、签订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医保协议”)后,由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医保协议管理,对定点医药机构严格考核、依法评估,在准入条件下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医疗费用实现联网结算。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中,应由个人承担部分,由参保人员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应由居民医保基金、大病保险基金、医疗救助资金等支付的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市外(备案居住地除外)住院的,住院医疗费报销时适当提高起付线标准、降低报销比例。其中,因病情需要经规范转诊转院到上级医院住院的,其提高起付线标准、降低报销

比例的幅度可区别于其他市外住院情形。

第五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居民医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一条 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实行区域总额预算下,以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引导医疗机构加强运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居民医保基金监督。

(一) 内部监督检查。市、县(区)医保、财政、税务部门对居民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执行、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医保经办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二) 信息化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应将 HIS 系统(医院信息)、基层医疗卫生平台信息系统、购销存管理信息系统等内部监控管理网络系统与医保信息系统全面对接,适时传输医保结算有关数据,提升智能审核和智能监管水平。

(三)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建立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实行医药机构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参保人员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和记分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积极开展定点医药机构信用承诺和信用提醒约谈工作,形成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与事后惩戒并重的信用管理格局。

(四)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医保、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联合检查。

(五) 建立违纪违法案件线索移送和行纪、行刑衔接制度。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线索和问题,按规定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配合,共

同做好居民医保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按照上级下达的参保任务,组织辖区居民参保缴费,并将其纳入重点工作目标考核。

医保行政部门是居民医保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市级医保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居民医保政策及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对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工作指导,县(区)医保部门负责具体业务经办。

税务部门负责居民医保基金征收,确保应收尽收。

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做好学生参保缴费的组织工作。

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单位)负责特殊困难人员的资格确认,并协助做好动员和资助参保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户籍信息查询、比对等工作;对涉嫌欺诈骗取居民医保基金的案件立案侦办。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按时拨付政府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参保征缴、待遇给付、基金监管等专项工作经费。

审计部门负责对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使用居民医保基金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定点医药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和价格、医疗服务价格等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基本医保的基础上,建立全市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保险费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现行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政策清理规范。

第二十五条 市级医保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税务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攀办规〔202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精神,落实《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建发〔2021〕110号)要求,加快提升我市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工业化、信息化、智能化质量水平,促进全市建筑业绿色创新、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眼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工作要求,坚持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原则,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和智能化应用的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形成建筑领域绿色供应链,推进建筑技术创新,深化建设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建造方式的根本转变,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领,市场推动。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做好行业发展规划和顶层设计,产业服务和引导等工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建立市、县(区)两级和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带动全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坚持市场导向,发挥市场资源配置等积极作用,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二)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大力推广装配式建造方式,推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和预制内外墙板

等装配式建材应用,加强预制梁、柱等承重构件的技术研究,结合全市实际情况,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高质量发展,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占比,稳步提高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装配率。

(三)产业支撑,创新驱动。积极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各端企业,重点培育综合性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效应。推动技术创新和管理方式创新,加快形成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技术体系和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管理体系,推动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共同发展,依托攀枝花综合资源优势,努力打造攀西地区品类最全的装配式建材基地及产业链。

三、目标计划

(一)培育产业基地(2022—2023年)。通过本地资源整合和外部技术引进等方式,打造集研发、制造、施工于一体的PC(precast concrete混凝土预制件)装配式和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龙头企业,带动全产业链的有序发展,以强化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为抓手,培育绿色生产基地。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提高产能,引领、辐射周边地区,为逐步形成具有较强综合实力的企业和完整的产业体系筑牢基础。

(二)政策执行推广(2024—2025年)。初步形成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体系和监管体系,实现本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能力与装配式建筑发展需求相适应。自2024年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新划拨或出让土地的项目装配率,按公共建筑项目不低于40%、其余新建项目不低于35%执行。到2025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20%以上。

(三)全面普及应用(自2026年起)。加大智能

装配、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建造产业体系,装配式建筑政策体系更加完善。自2026年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新划拨或出让土地的项目装配率不低于50%。

四、重点工作

(一)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发展。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五年行动方案》《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等国家、省政策文件。在国家和省已颁布实施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配套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编制攀枝花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未明确牵头单位的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培育装配式生产龙头企业。培育装配式PC部品部件、钢结构构件生产龙头企业,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建设。2023年前,建成年产10万立方米、满足10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装配式PC部品部件生产基地一个;建成产能2万吨以上的钢结构装配式构件生产线一条。到2025年,全市形成具有设计、生产、施工综合实力的龙头企业和完整的装配式建筑产业体系,打造攀西地区装配式建筑PC构件、钢结构构件示范性生产基地。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合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强化项目审批及全过程监管。各部门(单位)结合职能职责将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纳入全过程监管。

项目立项阶段。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发展改革部门组织评估机构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项目应按有关造价核定估算总投资。

土地出让阶段。土地出让或划拨前,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会同辖区政府就拟供地块的装配式建筑规模、装配率等提出书面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其内容纳入宗地规划条件并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供地工作。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及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等有关要求进行设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提出审核意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将装配式建筑有关要求纳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意见。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按照标准规范完成装配式建筑有关内容的施工图专项设计,并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编制攀枝花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书。

施工图审查阶段。施工图审查机构严格按照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对项目设计文件中装配式建筑的设计内容、装配率计算等进行审查。

施工阶段。项目相应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应有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有关条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责任部门应按照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落实和监督,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应履行施工阶段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竣工验收阶段。严格竣工验收管理,建立装配式建筑专项验收制度。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各方责任主体应对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将其纳入验收内容,报送备案的工程验收报告应有装配式建筑实施内容。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四)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工程应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发包,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标。完善工程总承包配套政策措施,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加大工程总承包管理人才培训力度,发展工程总承包市场。引导企业发挥工程总承包统筹设计、施工优势,实现建筑、结构、机电、装修一体化建造,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管理。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

责。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持续优化项目管理方式。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大力推广绿色建材。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大力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到2025年,新建装配式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80%以上,逐步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认证。鼓励支持建材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新技术、新材料研发力度。全力推动我市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生产绿色建材,促进固废资源化、规模化、无害化利用。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工程、公共建筑等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时,优先选用取得绿色建材标识的装配式部品部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六)强化人才科技建设。引进、培养产业领域先进技术和专业人才。建立健全攀枝花装配式建筑技术操作规程,大力推广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应用智能化、信息化技术提升装配式建筑在研发、建造、运行、维护全过程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攀枝花学院,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七)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建立和完善装配式建筑产品质量监管体系。加强对建筑产业现代化钢结构构件、装配式PC部品部件等生产过程、成品和设施设备的质量监管,把好进场检验关。成立攀枝花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评优、评审、评价等工作,为我市大力发展装配式

建筑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政策支持

(一)强化产业用地支持。支持绿色建筑产业示范园区规划建设,鼓励现代化新型建筑企业入驻园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优先考虑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建设用地指标。对列入年度重大投资计划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税支持。加大装配式建筑产品生产企业财税支持力度。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鼓励类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各部门(单位)应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政策补助资金,用于符合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运输保障。载运不可解体部品部件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委托具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承运,并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对运输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和交通保障等方面,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落实预售支持。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

商品房项目其中六层(含六层)以下的商品住宅项目已完成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六层(含六层)以下的非住宅项目和六层以上的商品房项目,有地下室工程的已完成基础和主体首层结构工程,无地下室工程的已完成基础和主体六层结构工程,且符合办理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配套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丰富抵质押物的种类。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债券融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居民购买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商品住宅,公积金缴存职工购买普通自住住房首次或第二次使用公积金贷款,都可享受期房最低20%的首付款比例,二手房最低30%的首付款比例。

责任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公积金中心

(六)强化科技创新扶持。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科技支持力度,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攻关以及设计、标准、施工工艺等技术研究和装配式建筑绿色施工技术体系研究。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与运行管理。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攀枝花学院、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七)评优评奖政策支持。对按绿色建筑二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设计建设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竣工验收后取得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参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加快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17〕156号)规定奖补政策执行,在扣除上级奖补资金后,剩余奖补资金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原则,由各

县(区)、钒钛高新区承担。A级及以上装配式混凝土建筑、AA级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天府杯”、省勘察设计奖、省结构优质工程、省标化工地等评选中予以支持;在省级工法、新技术应用示范和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时给予支持,并推荐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作联动。建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主动创新作为,加强协作联动,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统筹督导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将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重要工作,加大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确保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社交软件平台,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发展政策和发展方向,提升社会各界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认可度。通过组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专家讲座等方式,强化业内交流合作,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七、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8月16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柳瑛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2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根据攀枝花市
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主席团第三次全体会议推举结
果,经研究决定:

任命柳瑛为攀枝花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邓杰等5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2年8月29日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邓杰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肖文才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宏为攀枝花市林业局副局长。

免去:

王宏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邓杰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甘永春的攀枝花市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甲卡拉铁的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9日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8 家单位 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 健康发展的通知

攀住建发〔2022〕1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

根据全市房地产市场供需现状,科学编制市本级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地计划。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合理调节供地节奏,科学布局商业、住宅土地供应比例,强化用地保障,注重出让的时序和区域布局,做到不同体量、用途、位置地块有序出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打造高品质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分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 50%,剩余 5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项目首次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 6 个月内缴清。(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优化商品房预售许可条件

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

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六层(含六层)以下的商品住宅项目已完成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六层(含六层)以下的非住宅项目和六层以上的商品房项目,有地下室工程的已完成基础和主体首层结构工程,无地下室工程的已完成基础和主体六层结构工程,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四、提高预售资金使用效率

加快预售资金监管系统建设,推行预售资金申请、审核、拨付“全程网办”,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增加资金拨付频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资金足以覆盖项目剩余工程建设需求资金时,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富余资金在本市继续购买土地,或用于在本市开发建设的其他楼盘。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调整为至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为止。(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大非住宅去库存力度

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款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金融机构要区分房地产开发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加大对优质项目的支持力度,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有序投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七、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

(一)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前)

(二)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缴存职工,缴存人月提取限额标准1500元,按月、季度、年均可提取。(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前)

(三)首次或改善型需求(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期房最低首付比例执行20%标准,再交易房最低首付比例执行30%标准。

(四)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夫妻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由60万元提高至70万元、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提高至50万元。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可贷缴存余额的30倍(双方缴存的余额合并计算);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且不足一年的,可贷缴存余额的20倍(双方缴存的余额合并计算)。贷款年限可延长至退休后5年,最长贷款年限可到30年。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职工不承担任何费用。凡在攀枝花市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都可享受与本市缴存职工同等公积金贷款政策。(责任单

位:市公积金中心,各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八、落实人才引进购房补贴政策

落实《关于实施“人才兴攀”战略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人才创新发展聚集地的意见》及配套实施细则,对引进来攀人才根据人才类别和人才类型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经认定的三至七类人才,在攀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根据购房合同一次性给予5—60万元安家补助,一、二类人才和三类卫生人才补贴额度实行“一事一议”。(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九、加大教育支持力度

在本市新购商品住房并入住的家庭,如片区服务学校接收完户籍片区生后有空余学位,其子女可凭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证在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注明时限的,按照注明时限执行,未注明的有效期一年;国家、省调整有关政策,我市的同类政策以国家、省政策为准。米易县、盐边县可参照执行。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6月17日